

广告

全球 11 家车企 将统一 燃料电池汽车规格

本报综合消息 据日本经济新闻日前报道,日本丰田、德国戴姆勒、美国通用等 11 家世界主要汽车生产商即将统一下一代环保车的种子选手——燃料电池汽车氢气供给系统的规格。

目前,各汽车厂商已基本同意将统一由储存罐向车体注入氢气的连接器的规格,2012 年内也将完成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资格认定。与此相对应,在电动汽车领域,统一连接充电器和车体电线插头国际规格的动作则有些迟缓。在燃料电池汽车领域,各厂商在规格统一问题上达成一致,将极大地推动燃料电池汽车的普及。

据估计,燃料电池汽车将在 2015 年以后进入实用阶段。为了给车加气,像加油站一样的氢气站是不可或缺的。然而,若连接器的规格得不到统一,大批量生产车体和供给系统的难度将会加大,成本也会居高不下,燃料电池汽车的普及就会困难得多。

参加此次规格统一的汽车厂商,除丰田、戴姆勒、通用之外,还有日本的日产、本田、铃木、法国的雷诺、德国的大众、宝马、美国的福特、韩国的现代,拥有燃料电池汽车开发计划的主要厂商都加入了该规格统一计划。目前,针对储存罐内的压力条件等问题,各厂商也正朝着规格统一的目标努力。

在电动汽车领域,由于连接充电器和车体的电线插头的国际规格并未统一,各汽车厂商和能源公司不得不根据地区不同而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这是电动汽车普及非常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可能正是吸取了电动汽车普及缓慢的教训,各厂商从最初阶段就朝着统一规格的目标开展合作。随着统一规格的基本确定,各厂商为了尽早促成燃料电池汽车实用化,也加快了研发进展。

(任民)

汽车投诉 维权热线

您在汽车消费方面遇到过烦心事吗?从即日起,无论在买车,还是在售后服务中,如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拨打本报汽车投诉维权热线 0394-8599345,本报将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帮您维权。

汽车召回再征民意 任何单位个人均可投诉汽车缺陷

车企拒召回缺陷车可吊销许可

本报综合消息 国务院法制办 2 月 3 日公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征求公众意见,条例规定,汽车生产经营者确认汽车产品存在缺陷,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存在缺陷的汽车产品,并实施召回。拒不对缺陷产品实施召回,情节严重的可直接吊销相关许可。

进口车销售商担责

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我国境内注

册,生产汽车产品并以其名义颁发产品合格证的企业,从境外进口汽车产品到境内销售的企业承担召回责任。

为及时对缺陷产品进行必要的召回,征求意见稿规定,汽车厂商应建立并保存有关汽车产品和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10 年。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信息记录的,最高可处 20 万元罚款。

汽车租赁经营者也应当建立相

应的汽车产品经营台账及维修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

任何人可投诉缺陷

根据征求意见稿,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向国务院质检部门投诉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的缺陷。国务院质检、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车辆生产、安全技术检验、销售、登记、维修、召回、消费者投诉、人身伤害等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质检部门缺陷产品召回技术机构承担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具体技术工作。国务院质检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告已确认的汽车产品存在缺陷的信息以及生产者实施召回的相关信息,对汽车产品存在的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可发布预警信息。

随车缺陷轮胎入法

征求意见稿有专门一条针对轮

胎,“汽车产品出厂时随车装备的轮胎存在缺陷的,由汽车产品的生产者负责召回;未随车装备的轮胎存在缺陷的,由轮胎生产者负责召回。”

专家表示,轮胎是重要配件,极有可能危及车主安全,因此多方呼吁纳入召回范围。加上锦湖轮胎等事件引发的社会关注,将轮胎纳入召回条例是众望所归。

(下转 B2 版)